

正本



克拉玛依市“十五五”电力发展规划编制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100521JJ0420241775

委 托 方: 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方: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签约地点: 克拉玛依市



目 录

合同条款.....	4
1、定义.....	4
2、适用范围.....	4
3、合同价格.....	4
4、支付条款.....	5
5、服务期.....	6
6、技术资料.....	6
7、乙方人员.....	6
8、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6
9、违约责任.....	7
10、不可抗力.....	7
11、税费.....	7
12、争端的解决.....	8
13、违约终止合同.....	8
14、破产终止合同.....	9
15、合同修改.....	9
16、转让和分包.....	9
17、适用法律.....	9
18、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9
19、通知.....	10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0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10
附 1：咨询服务人员名单.....	12
附 2：分项价格表.....	13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于鹏飞

项目联系人：张建军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路 60 号

电 话：0990-6223614

受托方（乙方）：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启钊

项目联系人：李谦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6 号院

电 话：010-58343948

本合同甲方因《克拉玛依市“十五五”电力发展规划》编制目的，经过全面、谨慎地考察，现就《克拉玛依市“十五五”电力发展规划》报告编制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甲方”系指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乙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提供合同服务的金额。

1.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完成克拉玛依市“十五五”电力发展规划编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1.6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维护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市“十五五”电力发展规划编制。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3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圆整）其中不含税价：¥：2971698.1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税率：6%。

3.2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克拉玛依市“十五五”电力发展规划编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和风险。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合同价款，¥：15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圆整）；

第二期：完成《克拉玛依市“十五五”电力发展规划》、《克拉玛依市“十五五”新型电力系统规划》、《克拉玛依市“十五五”新能源规划》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合同价款，¥：15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圆整）。

如遇克拉玛依市财政预算拨付不及时情况，合同款支付时间适当调整。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6 号院 3 号楼

账号：11001048600052501054。

5、服务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6、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准备与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甲方，例如：手册、标准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7、乙方人员

7.1 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服务。乙方应对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7.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8、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8.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如乙方在原定提供服务期后 7 天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1、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

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2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在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置；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2) 乙方退场, 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以及甲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当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 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2 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8、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8.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8.2 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8.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9、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21.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

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闫平

2024年12月31日

附 1：咨询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闫 方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王长山	正高级工程师	党支部书记
3	王 淼	正高级工程师	总工
4	李文波	高级工程师	主任工程师
5	李 谦	高级工程师	分项设总
6	宣 阳	高级工程师	分项设总
7	顾欣桐	高级工程师	主设人
8	毕立松	工程师	主设人
9	周晓洁	工程师	主设人
10	吕 慧	工程师	主设人
11	陈 薪	工程师	主设人
12	刘 闯	工程师	分项设总
13	冯卫青	高级工程师	校核人
14	黄 德	工程师	主设人
15	王 露	工程师	主设人
16	李书鸣	工程师	主设人
17	尹成竹	正高级工程师	指导专家

附 2：分项价格表

序号	报告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十五五”电力发展规划》主报告	150	
2	《克拉玛依市“十五五”新型电力系统规划》报告	85	
3	《克拉玛依市“十五五”新能源规划》报告	80	
	总价	315.00	